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北小字第4632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明純

被　　告　學思行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天立

訴訟代理人　蘇盈君

　　林珮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 1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壹仟元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於民國107 年4 月10日於被告經營之TAAZE 讀冊生活平台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65 元購買「岩手：掌心上的奇蹟旅程」與「我用50年前的旅行指南玩歐洲」兩本與旅行相關之書籍；原告於107 年8 月18日13時51分起，接獲假冒被告名義之詐騙電話，謊稱因工讀生作業不慎，誤將原告設為經銷商，致帳戶將被扣款上萬元，並稱將協助聯絡原告所有往來之金融單位，辦理解除扣款等語，誘騙原告操作網路銀行與ATM 提款機，及至萊爾富超商機台購買「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」之MaiCoin ，令原告遭騙走710,080 元；原告在確定遭騙當下，隨即撥打刑事警察局165 反詐騙專線報案，並於107 年8 月19日9 時12分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派出所，完成報案筆錄；本件被告因疏於資安防護，導致客戶交易個資外洩，造成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規定，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賠償原告2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對於原告本件之請求同意不爭執等語。

三、按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；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，適用前條第2項至第6項規定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訂單紀錄、發票紀錄、來電顯示截圖、轉帳紀錄、購買MaiCoin收據與損失列表、報案三聯單、受害人次通報紀錄、防詐騙通報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55頁），被告對原告之本件請求則表示同意不爭執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0頁），堪認原告本件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107年10月30日；見本院卷第63頁）之翌日即107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20,000元，及自107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

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 元	
合　　計	1,000 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：

第438 條至第445 條、第448 條至第450 條、第454 條、第455 條、第459 條、第462 條、第463 條、第468 條、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、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